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清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2016年度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东油田集团”）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其中2016年1-3月，公司已接受资助金额为1110万元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庆东油田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宋清晖、宋清椿和梁贵喜3人均均为庆东油田集团董事，应回避表决，造成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形成有效

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更好的服务三农，增加企业营业收入，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经营范围“土壤治理”。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

修改前：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有机肥、复混肥、微生物肥料制造、酒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有机肥、复混肥、微生物肥料制造、土壤治理、酒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